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城不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诚义锅火锅店

2025年3月5日，我局委托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位于玉田县玉田镇无终西街74号的玉田县玉田镇诚义锅火锅店采购并使用的大葱进行抽样检验。2025年4月7日我局收到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该批次大葱被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涉嫌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5日从玉田县二郎庙市场大棚内张秀彦处购进大葱6.4斤，每斤进价1元，用款6.4元，该批次大葱经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 ≤ 0.3 ，实测值0.71）。至2025年4月7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斤2.5元的价格出售给抽检机构6斤，其余全部做成火锅底料给客人免费使用。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排士松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5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无终西街74号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大葱的事实。

4、2025年4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无终西街74号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抽检批次大葱已无剩余的事实。

5、2025年4月8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大葱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等，至被查获时止已无剩余的事实。

6、2025 年 4 月 15 日对供货商张秀彦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购进大葱的时间、数量、价格等情况。

7、张秀彦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供货商的身份信息。

8、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大葱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9、质检机构资质和合同证明了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法定检测资质。

10、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大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其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